

一、总体情况

1.主动公开情况。2021年，落儿岭镇政务公开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以下简称新《条例》)等文件要求，紧紧围绕发展大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切实加强政策解读，规范公开内容，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创新公开形式，不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全年政府本级栏目共公开政府信息559条，其中财政资金252条，及时有效公开了惠农兜底信息，机构职能25条，及时更新完善村“两委”换届后的班子成员信息和人员流入流出信息。“两化”专题栏目共公开1757条，对上级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创新开展旅游、粮食安全、残疾人服务、学前教育4个领域，进行补充完善，确保了全面实现公开。

2.依申请公开。我镇按照新《条例》及省、市、县文件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按照要求办理依申请公开。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我镇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0件。

3.政府信息管理。一是明确任务分工。根据我镇2021年人员流动情况，及时召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会议，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任务清单、提交时间等。二是完善政务公开指南和目录。根据上级要求和便民、高效的原则，及时更新完善政务公开指南和目录，对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

公开、工作机构、监督保障等方面的步骤、处理程序作了明确规定，我镇 2021 年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数量为 0。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2021 年，在县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加大了对我镇政务公开网站的管理、维护力度，进一步规范化建设我镇为民服务大厅和村级为民服务中心，积极调整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村务公开栏目，重点对财政专项资金、村级补贴等群众关心的栏目进行优化调整，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5.监督保障。坚持“谁发布、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原则，严格“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通过网站等方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同时镇纪委、镇政务公开办分管领导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了相应的监督保障机制，抽调专人采取定期检查、随机抽查的形式进行工作考核，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工作，组织实施社会评议，强化责任追究，责令问题单位现场整改，保证监督力量到位，设立信息公开监督电话(0564-5566001)和举报信箱(ahhsxlel@163.com)，接受社会评议、监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良好开展。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政务公开方面问题，故无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	0	0	0	0	0	0	0

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0	0	0	0	0	0	0	

	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 1.信息公开指南发布不规范。没有结合当地实际公开，也没有根据工作要求动态更新，缺少不予公开内容等要素。
- 2.“两化”栏目信息保障上力度还不强，信息发布较不及时，部分信息已产生却未更新，整体工作水平和信息发布质量与先进县区相比有差距。

(二) 整改措施

- 1.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在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强化“政务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理念，切实做到依法、及时、准确公开。
- 2.全面推进政府本级和基层“两化”工作。对信息公开指南、“两化”专题栏目、年报和其他问题及时分析存在的问题，

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强化平台建设和信息保障，不断提升全镇政务公开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我单位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落儿岭镇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9日